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坛规委办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城乡规划建设类专家评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相关成员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规划建设类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常州市金坛区城乡规划类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乡规划类专家评审管理工作，提升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结合我区城乡规划审议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城乡规划类项目的专家评审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为服务全区城乡规划类项目的评标、技术论证、方案评审、成果验收等工作而从规划、建筑、道路交通、市政、绿化景观、测绘、信息化等专业领域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中选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

第四条 专家采用相关网站征集、个人申请、行政部门推荐等方式确定。

第五条 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测绘师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注册资格，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

年。

(四)从事城乡规划领域工作的副科级及以上行政管理人员。

第六条 城乡规划评审专家分类：

(一)按专业分类：专家分为规划类、建筑类、交通市政类、绿化景观类、测绘类、信息化类及其它类专家。

(二)按层次分类：专家分为县区级专家、市级专家、省级及以上专家。

第七条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评审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评审对象独立提供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报告、图纸。

(三)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四)向组织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审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专家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准时出席评审活动并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对评审项目的评审过程和相关内容保密。

(三)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透露投标评审中有关事宜。

(五) 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配合。

(七) 服从本规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城乡规划类专家库的建立、管理、补充、调整等工作，并负责组织、指导城乡规划类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资源可以共享，参与规划相关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三章 专家评审会的组织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工作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织单位根据项目评审内容，优先从专家库选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专家评审组织单位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部门、镇、街道、管委会参加评审。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的组成要求：

(一) 专家评审组总人数原则上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小型项目不低于 3 人。

(二) 专家所从事的专业应与项目评审所需专业匹配。

(三) 专家的层次应与项目的难易、重要程度相适应。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会议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会议组织单位介绍参会人员及项目基本情况。

(二) 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评审组组长由与会专家推选

或由组织单位提名通过确定。

（三）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项目评审。

由项目服务单位汇报项目内容并接受询问；与会部门发表意见；专家评审组发表意见；专家评审组组长综合意见形成评审意见，会商通过后签名。

（四）会议组织单位进行总结。

第四章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原则上由承担项目服务的单位支付，招投标的评审劳务报酬原则上由招标单位支付，以上如合同、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依据项目难易程度、专家出差距离远近等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